

#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清单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中共南宁市卫生学校委员会

责任人：韦金英

职务：党委委员、副校长、工会主席

清单分类	责任项目	具体措施	完成时限	备注
共性清单	强化责任担当	1. 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领导、检查、督促分管科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，对分管科室和学校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。	全年	
		2. 召集分管科室（部门）会议，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和教育融入分管业务工作，年内至少2次。	全年	
		3. 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对接待审批、接待安排、财务报销、工作程序和环节等审核和管理。	全年	
		4. 协助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加强班子成员之间的协调配合，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合力。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全年与分管科室主要负责人廉政谈话至少1次。	全年	
	加强日常管理	1. 按照职责分工，对分管科室（部门）党员、中层干部和职工在政治、思想、工作、生活、作风、纪律等方面苗头性、倾向性的问题，及时约谈提醒、批评教育、督促整改。	全年	
		2. 按照职责分工，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、管党治党问题较多、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相关科室（部门）党员、中层干部和职工，及时进行约谈，严肃批评教育，督促落实责任。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，进行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。	全年	
		3. 年内同分管科室（部门）中层至少开展1次以上谈心谈话和提醒谈话，实现全覆盖。	全年	
		4.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教育家人严守党纪国法，坚决防止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。	全年	
	严格廉洁自律	1. 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，当好表率，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，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，树立廉洁从政良好形象。	全年	
		2. 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，相关情况应如实向组织报告；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	全年	

清单分类	责任项目	具体措施	完成时限	备注
共性清单	严格廉洁自律	3.自觉接受群众监督,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学校网站上公示。	全年	
个性清单		1.强化学校工会管理,明细责任分工,增强服务理念,规范贯彻落实工会教职代会工作要求,更好发挥民主参与监督作用。	全年	
		2.认真学习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,结合学校实际,研究修订学校工会经费实施细则,切实落实职工福利同时,确保学校工会经费收支规范运行。	全年	
		3.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工会经费、职工活动配套管理制度,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。	全年	
		4.带头践行党的群众路线,深入基层,及时掌握职工工作、生活情况,真心为学校教职工排忧解难。	全年	
		5.加强黎塘校区管理,切实提升工作效率,提高服务质量,保证校区各项工作与学校大局同步。	全年	
		6.认真贯彻落实学校《党委会议议事规则》、《学校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细则》等制度管理要求。	全年	
		7.认真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、《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制度,强化对黎塘校区中层干部管理和监督同时,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	全年	
		8.自觉执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、述职述廉、诫勉谈话、问责制度。	全年	